稅捐法導論一

第十四講 稅捐基礎法 XIII 地方稅法通則下之地方自治稅捐 (二)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一、地方稅法通則下之特別稅、附加稅與臨時稅(指定用途稅)的 分別

(一)特別稅

特別稅指地方自治團體透過地方制度法、地方稅法通則規定,課徵既有稅目(即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)之外的稅捐。

假設某縣市因觀光遊客眾多,決定課徵「旅館稅」。旅館 稅不針對一般消費課稅,而是對至該地旅館住宿之人課徵,此 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既有稅目之外的稅捐,屬於特別稅。

(二) 附加稅

附加稅概念與特別稅相對立,是在既有稅目上附加,不論 為稅基的附加,或稅率的附加,均為附加稅。

假設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40%, 所得稅稅基不變動, 而稅率再增加 3%, 此增加部分的稅收由爭取此附加的地方自治團體取得, 此為稅率的附加。

(三) 臨時稅

臨時稅理論上為特別稅的一種特殊形態,同樣為既有稅目之外的稅捐,但僅有兩年的徵收期限,稱為臨時稅。而學理上有認為臨時稅本質上與特別稅沒有太大的差異,似乎沒有增設此種稅目的必要。

二、地方稅法通則對地方自治稅捐之管制:特別稅、附加稅與臨時 稅之實質要件與立法程序的限制

(一)一般性限制

一般性限制指對於特別稅、附加稅與臨時稅均有適用的限制。第3條第1項但書各款為不得開徵地方自治稅捐的規定:

第1款:「轄區外之交易」,由於非自治範圍內事項,沒有



課徵地方自治稅捐的權限,此為事務本質所推導的必然要求。

第2款:「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」,流通至轄區外,同樣可能涉及轄區外之交易行為。但與第1款的差別是本款所指天然資源或礦產品,可能橫跨數個轄區。例如:一條河流經過A、B、C三個自治團體,依本款規定,三者就喪失對該天然資源或礦產的管轄的權限。但此有背離地方自治原理的嫌疑,因為有由數個地方自治團體聯合共同管理的可能。

第3款:「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」,例如:臺灣自來水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以及臺灣中油公司等,為跨連數轄區的公用事業,本款規定排除課徵地方自治稅捐的可能。

第4款:「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」,為概括抽象性條款,用以涵蓋前3款規定所沒有涵蓋的範圍,並以國家公共利益為由來加以否決。例如:地方自治團體對「過境之貨物或人」課徵稅捐,產生貨物、人員過境上的阻礙,而不利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。

(二)課徵年限限制

第3條第2項:「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 年,臨時稅課至多二年,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,應依本通 則之規定重行辦理。」

學理上有認為此為不當之限制,因為年限限制本質上就讓 地方自治稅捐無法成為地方自治團體規劃長遠財源的選擇。

(三)個別限制

1. 特別稅

第3條第3項第1句:「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 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」

2. 附加稅



第 4 條第 1 項除印花稅、土地增值稅外,允許地方自治團 體就地方稅,在 30%範圍內以稅率的方式附加調高徵收率。

第 5 條規定除關稅、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,允許地方 自治團體就國稅,在 30%範圍內以稅率附加方式調高徵收率。

3. 臨時稅

第3條第3項第2分句:「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,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,並開立專款帳戶。」

(四)立法程序

第6條第1項規定:「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開徵地方稅,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,經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。」法定程序要求,作為自治條例生效要件。

同條第2項規定:「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,應報請各該 自治監督機關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。」備查僅為「觀 念通知」,並非自治條例的生效要件。但我國實務經常以「不 予備查」來實質否決地方自治團體經由第6條第1項通過但尚 未公布的自治條例。

(五)地方自治稅捐課徵的現況

實務上地方自治團體並不傾向使用地方自治稅捐作為自主 財源的可能性,除可能面臨住民反彈、通過地方議會程序難度 外,在地方稅法通則中甚至還設有徵收期限限制,使地方自治 稅捐根本無法作為長期穩定財源的規劃手段。

